

新北市 113 年度童軍假日專科-旅行專科考驗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為鼓勵高級童軍及行義童軍，鍛鍊強健體魄、關懷大自然之情操及積極重視成長與進程，特利用假日提供旅行專科章之考驗機會。滿足其進取之榮譽，並為實踐服務助人做準備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童軍會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新泰童軍熾翼複式團
- 四、活動時間：113 年 4 月 28 日(星期日)，8:30-13:00(以前)。
- 五、活動地點：台北市拇指山及象山登山指定路線之步道。
- 六、考驗項目：旅行專科考驗。
- 七、活動費用：80 元。(含專科合格證、布章、保險)
- 八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已完成 113 年三項登記之**高級合格童軍**及**高中職童軍**、**行義童軍**。資格不符者其**成績不予採計**，請團長於報名前先行確認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

請將報名表填妥(資料不完整不予受理)，於**3 月 30 日(六)前** e-mail：s6379@ms26.hinet.net 新北市童軍會，逾期恕不受理。並參加名費郵政劃撥至第 01659650 號新北市童軍會帳戶，劃撥單「寄款人」請書寫報名學校。並將劃撥收據註明學校、活動項目 e-mail：s6379@ms26.hinet.net，以收到繳費為完成報名，**期限內未完成繳費作業視同放棄報名**，活動當天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- 十、考驗方式內容：
 1. 請於 113 年 4 月 28 日(日)上午 8:30-9:00，自行準時到**永春高中門口**集合，向考驗委員報到完成編組，領取考驗資料和信件，遲到逾時不候，視同棄權。
 2. 考驗方式採 3-4 人一組為原則進行，可事先於報名時自行組成隊伍同行(註:童軍和行義儘可能請分開組隊)。編組人員不足時，得由考驗組臨時編隊，或加入至既有分組。為維安全不得拒絕接納考驗組安排之落單伙伴。為維公平不接受非考驗人員同行。
 3. 旅行考驗分為**童軍精神及二部作業**：全部完成並合格通過考核者，發給旅行專科章。
 - (1) 童軍精神：服裝整齊、禮貌精神、主動服務助人、團隊行動相互照應、全組必須共同完成。另不得有違法、違反善良風俗及違反童軍規律之言行。
 - (2) 第一部作業：於領取資料和信件後，經考驗委員宣布開始，即須依小組進行旅行，不得個人行動，遵照信件內容抵達檢核點，並確實完成相關作業，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指定之全程路程，抵達目的地，繳回信件和作業。
 - (3) 第二部作業：於後續一週內(113 年 5 月 5 日前-含)，將旅行簡圖確實用方格紙(考驗組統一準備)，手繪製圖完成並拍照，e-mail 主旨述明姓名和繳交旅行第二部作業，附加照片寄至 s6379@ms26.hinet.net 新北市童軍會(須經批改合格)，**逾期繳交成績不予計算**。
- 十一、備註：
 1. 請著標準童軍服裝、運動鞋、攜雨具、備防曬衣物、小帽。
 2. 應帶物品：個人背包、簡易足量午餐、水壺及足量飲水、筆記本及筆、指北針、繩、健保卡。
可帶物品：手機、地圖、書籍、相機...等，建議注意重量。
 3. 國家公園不宜採集標本，可自行拍照記錄。避免帶違法或危險刀具。
 4. 報名後個人臨時不能成行，請務必通知主辦人取消(新泰熾翼團林鑫助團長 0937900666)，以免造成空等，無故未到將登記在案，日後相關活動將列入考核是否給予報名。
 5. 本活動報名截止後，如因天候或其他重要因素有安全等相關顧慮，將於新北市童軍會網站，統一於 4 月 27 日(六)進行公告取消或延期。
- 十二、當天如有身體不適現象者，當天請勿參加，且不予退費。
- 十三、相關辦法如有補充或更正，統一於新北市童軍會網站公告，請隨時留意相關訊息。